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

(2024)浙1002破31号

台州惠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本院根据台州市佐昇卫浴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惠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有关材料或者不提交全部材料，影响清算顺利进行的，本院将就现有财产对已知债权进行公平清偿并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债权人将可能对你公司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提起诉讼，要求对你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